

香港保險業監理處 及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

1997
年報

一九九七年 年報

香港保險業監理處及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

R: 20030892
F842.765.8 / 1:1957

520 24/04



20030892



本處的使命是 -

審

慎監察保險業，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及
促進保險業的普遍穩定。

促

進保險業的自律監管。

確

保自願成立的職業退休計劃
有妥善的管理及供款，使計劃成員的
利益獲得足夠保障。

匯 率

除另有說明外，本年報所提及的貨幣均指港元。自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七日起，港元透過發鈔機制的安排與美元聯繫，以 7.8 港元兌 1 美元為固定匯率。

保險業監理事員

獻辭



保險業監理事員黃志光太平紳士

一九九七年是香港重要的一年。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回歸中國，標誌著一個新紀元的開始。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七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致力地將香港發展為一個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具備世界級的監管制度和有利營商的環境。這正是保險業監理處和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的理想和使命。

整體而言，香港保險業在一九九六年持續增長，但各類業務的增長步伐並不一致，且較去年緩慢。毛保費總額增加了6%至464億元，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3.9%。

在一九九六年，一般保險業務的保費五年來首次出現下跌。在保險人之間的激烈競爭下，毛保費總額下降7%至187億元。除了意外及健康業務外，所有主要類別的毛保費均告下跌。儘管如此，一般保險業在一九九六年仍然有盈利，且錄得承保利潤6億元。談到一九九七年，值得注意的是一般保險業已恢復增長。根據保險人所提供的最新資料，估計一般保險業在一九九七年有2.2%的輕微增長，保費額達到191億元。



與一般保險業務不同，長期保險業務在一九九六年的保單保費繼續增長至277億元，增幅為17%。當中仍以個人人壽業務為主，其保單保費上升了18%至196億元，人均保費為3,050元。有效個人人壽保單數目達310萬份。在一九九六年內承保的新造個人人壽業務中，投資相連長期業務出現了44%的顯著增長，以致其在新造個人人壽業務中所佔的比例由24%增加至30%。

在再保險及專屬自保保險工作小組的引領下，我們繼續致力推廣香港的再保險及專屬自保保險業務。該工作小組的主要建議為給予專屬自保保險人在規管上的寬免，這項建議已獲政府採納，並隨著1997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在一九九七年五月生效而得以實施。我們亦正跟進該工作小組的其他建議，當中包括提供稅務優惠、提升專業保險教育至學位水平及統籌海外的推廣活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五章。

年內，我們亦致力提升一般保險業務規管制度的水平，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本處於一九九六年委託顧問對現行制度作出的全面檢討經已完成，而本處現正推行有關建議。另一方面，我們亦以增加保險業的透明度為目標。我們現正與保險業界合作，期望能由一九九八年起刊印整體保險業每季的統計數字。我們亦希望能在以後的年報內，刊登個別保險人按年提交的業務統計數字，現正就刊登那類統計數字，諮詢業界。

在規管退休計劃行業方面，我們工作的焦點，已由對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事宜轉移至監察事務。這項監察工作主要是透過審閱計劃管理人所提交的周年申報表、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精算師證明書進行。為提高規管制度的效能，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在一九九七年引進了兩套規則，以加強精算師在其證明書上，對界定利益計劃的資金狀況所作的報告。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在四年前開始生效以來，截至一九九七年年底，共有18,259個計劃獲得註冊或豁免。獲註冊的計劃所涵蓋的僱員達861,576名，約佔勞動人口的29%。預期當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成立時，全體勞動人口將可獲得退休保障。年內，我們仍繼續與強制性公積金辦事處緊密合作，為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規管的計劃與將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間的銜接，作好安排。

隨著公元二千年的來臨，我們日益意識到有需要盡早解決所謂「電腦2000年問題」。如未能及時解決該問題，保險人電腦系統的運作可能被擾亂，損害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我們已提醒所有保險人及保險經紀，須於一九九八年底以前，確保其電腦系統可處理2000年的問題。本處並會進行實地檢查。

為支持政府推廣服務行業的主動倡議，我們已重新為自己的角色及職責性質定位。目前，我們正充當保險業及退休計劃行業的監管者及促進者。我們將繼續改善現行規管制度的效率、成本效益、透明度、連貫性和回應能力，以便提供一個有助於發展上述行業、穩定其體系及保障保單持有人的規管環境。正如在去年年報中所承諾，我們已力求改善本年年報的內容和編排，使其內容更充實、易讀和有用。不用多說，我們對於任何能改進本年報的批評和建議是無任歡迎的。

黃志光

保險業監理專員

黃志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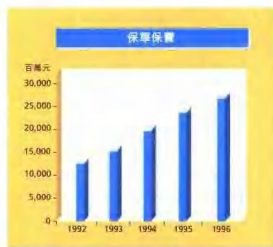
一九九八年一月

統計數字概要

一般保險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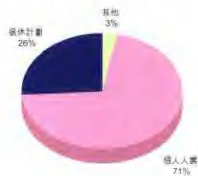
長期保險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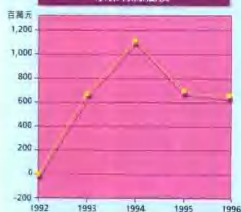
一九九六年毛保費組合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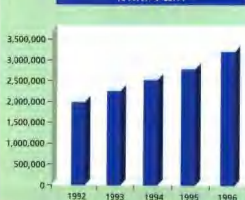
一九九六年保單保費組合成分



承保利潤/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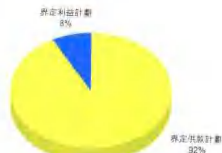
有效保單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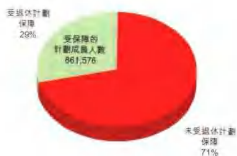
職業退休計劃



計劃利益種類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退休計劃保障的勞動人口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保險業監理專員獻辭

i

統計數字概要

iv

第一部分

保險業的審慎監察

1	規管架構	2
2	保險業監督的規管工作	8
3	一般保險業務	13
4	長期保險業務	27
5	再保險及專屬自保保險的推廣	36
6	有關法定組織及保證基金	39

第二部分

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

7	規管架構	42
8	註冊處處長的規管工作	46
9	職業退休計劃統計數字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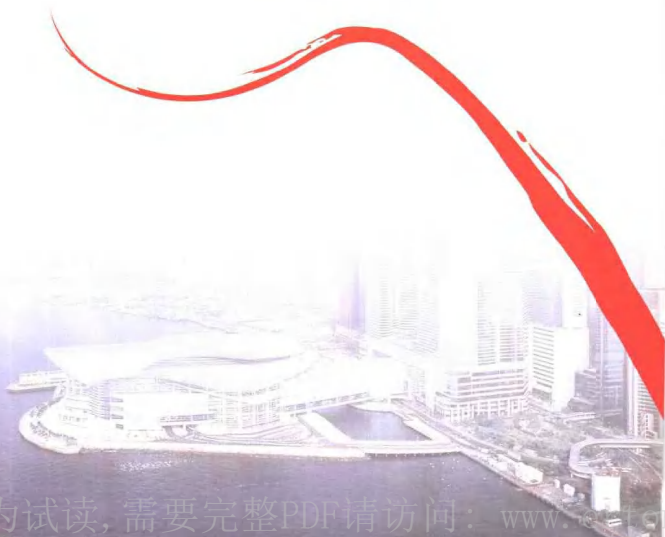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行政

10	組織及管理	58
附錄		62
附表		87

第一部分

保險業的審慎監察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cn-tongji.com

保險公司條例

保險公司條例釐定了對在香港經營的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規管的架構。自該條例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三十日實施以來，當局不斷對其作出檢討及更新，務使該條例能緊貼保險業的常規發展及國際監管水平。一個有效的規管架構，能加強公眾對保險業的信心，對於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亦為必要。

在一九九七年，保險公司條例有數項重要修訂。年內通過的1997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為專屬自保保險人提供規管上的寬免，置其於另一規管架構之下。這樣做的目的是鼓勵專屬自保保險人在港設立，從而推廣香港作為區內的保險中心。

在保險公司條例下制訂的修訂法例及附屬法例一覽表載於附錄1。

對保險人的監管

授權

任何人士如欲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均須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向保險監督取得授權。該條例第8條訂明授權的最低要求，當中包括以下數項：

- 實繳股本
- 償付準備金
- 董事及控權人須為合宜和適當人選
- 足夠的再保險安排

此外，申請授權的保險人亦必須符合授權指引中臚列的其他條件。該規定是確保申請人在獲授權後，有能力為投保人士提供足夠的保障及服務，並妥善地管理其事務。

償付能力規定

保險人須將其資產減去負債的數額，維持在不低於規定的償付準備金水平。這項規定旨在減低在不利環境下，保險人出現資產不足以應付其負債的風險。

1996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在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生效。在該修訂條例生效前，經營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人須根據「保費收入基準」釐定其償付準備金數額。該修訂條例引入額外的「申索負債基準」，並把償付準備金的最低數額提高至一千萬元或二千萬元(視乎該保險人是否經營強制性保險業務)。在該修訂條例生效前已獲授權的保險人，須從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符合新的償付能力規定。

專屬自保保險人可根據1997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維持低於一般保險人的償付準備金。

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則須根據一九九五年七月制定的保險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維持最少二百萬元的償付準備金。償付準備金是以下兩個數的總和：

- 數理儲備金的某個比率
- 風險資本的某個比率

至於風險資本比率的規定，保險人有三年過渡期符合這規定。新的償付準備金規定，將全面適用於財政年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終結的長期業務保險人。

管理人員須為合宜和適當的人選

保險人的董事及控權人須為合宜和適當的人選。某些控權人的委任須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13A及13B條事先取得保險業監督的許可。

在香港維持資產

保險公司條例第25A條規定，除專業再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外，所有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須在香港維持不少於其香港一般業務淨負債的80%及因應該業務而適用的償付準備金總和的資產。

這項規定旨在確保保險人在無償付能力時，將在香港有資產，以應付香港保單持有人的申索。根據香港有關無力償債的法例，此等索償人將較其他普通債權人優先得到賠償。

該條例第25C條提供較靈活的处理方法，容許保險人以保險業監督為受事人的信用狀或持牌銀行的其他承諾，代替在香港維持資產。

資產及負債的法定估值基準

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須遵守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59(a)條制定的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下稱「估值規例」)。估值規例就償付準備金和在香港維持資產的規定，為保險人的資產及負債提供一套標準及審慎的估值基準。

估值規例訂明保險人資產負債表內各類常見的資產的不同估值方法。這些資產包括：

- 土地及建築物
- 上市股份或證券、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以投資土地及建築物和上市股份等為主要活動的附屬公司的股份
- 其他保險人的股份
- 其他非上市股份
- 非上市證券

為確保投資得以審慎地分散，估值規例更訂明不同資產類別的可計入幅度。然而，該等可計入幅度並不適用於保險公司條例第25A或25B條有關在香港維持資產的規定。

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下稱「長期負債釐定規例」)制定有關釐定長期保險業務負債的規則。

長期負債釐定規例把審慎的精算原則結集成文，採用審慎的規定及假設(尤其在利率方面)以釐定長期業務的負債。該規例也詳列撥歸長期業務的現有資產及未來投資項目的收益的計算方法。以這方法計算的收益，在釐定保險人日後須支付或可收取的數額現值所採用的利率時，會被用作參考。該規例更規定，保險人在釐定其長期業務的負債時，須把代表該等負債的資產的性質和期限一併考慮。

根據長期負債釐定規例，保險人必須按審慎的假設預留準備金，以應付在適用的情況下因保單持有人行使選擇權，及保險人履行保險合約所訂定的保證時所增加的負債。此外，該規例亦訂明保單持有人日後根據合約，在不同情況下所須繳付的保費的估值方法。

財務資料的呈交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17條，保險人須按照該條例附表3的規定，每年呈交其財務報表。

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更須額外向保險業監督呈交就其香港一般業務而製備並經審計的業務報表及資產負債表。唯呈交資產負債表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專業再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

保險公司條例第18條額外規定長期業務保險人須每年進行精算調查，並向保險業監督提交有關的精算報告。該等保險人每年亦須向保險業監督呈報其香港長期業務的統計資料。

干預

保險公司條例第27至35條賦予保險業監督權力，在保險人出現令人關注的情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維護保單持有人及潛在保單持有人的權益。這些行動包括：

- 限制接受新業務
- 限制保費收入
- 限制投資
- 規定由獲認可受托人保管資產
- 要求進行特別的精算調查
- 行使對保險人的控制權

對保險中介人的監督

一般條文

監管保險中介人(即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的法例載於保險公司條例第X部。該法例為保險業設立的自律架構提供法律依據。

保險公司條例第65(1)條禁止任何人顯示自己是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除非他已獲委任為保險代理人或已獲授權為保險經紀。任何人均不得同時身兼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及獲授權保險經紀。

該條例第65(13)條更訂明，如保險人透過未正式獲委任或授權的保險中介人訂立保險合約或承保任何保險業務，即屬違法。

保險代理人的登記及管理

任何人士要作保險代理人，均須經由一名保險人正式委任，並在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聯會」）所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下稱「登記委員會」）登記。獲委任保險代理人不得同時代表超過四名保險人，且其中不得有兩名以上為長期業務保險人。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66(3)條，保險人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經保險業監督認可的地方，存放一份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登記冊，並供公眾查閱登記冊的細節。為此，保險業監督已批准聯會的註冊辦事處存放該登記冊及供公眾查閱。

該條例第66(4)條亦規定，保險人須在登記或註銷獲委任保險代理人之日起計七天內，向保險業監督呈交登記或註銷的細節。在這方面，保險人向登記委員會提供有關細節即被視為遵守此項規定，登記委員會將相應地通知保險業監督。

根據該條例第67條，保險人更須遵從由聯會發出及經保險業監督認可的保險代理管理守則。該條例第68條進一步規定，保險人須對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所簽出予有意投保客戶的保險合約及作出與保險業務有關的交易行動負責。

保險經紀的授權

有意成為保險經紀的人士須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69條規定向保險業監督申請授權，或依照該條例第70條成為獲保險業監督認可保險經紀團體的成員。

要獲授權為保險經紀或被接納為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的成員，有關人士須為合宜和適當的保險經紀人選，並須符合保險業監督所訂定有關下列各項的最低要求：

- 資格及經驗
- 股本及淨資產
- 專業彌償保險
- 備有獨立客戶帳戶
- 備有妥善的簿冊及帳目

在股本及淨資產規定方面，保險經紀須擁有最少十萬元的股本及資產淨值。而專業彌償保險的彌償數額須按保險經紀佣金收入釐定，最低為三百萬元。

直接獲保險業監督授權的保險經紀，須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73條的規定，呈交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及一份有關其是否持續符合最低要求的核數師報告。至於獲保險業監督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亦須每年呈交一份核數師報告，以證明其所有成員是否持續符合最低要求。

干預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66條，保險業監督有權發出指示，撤銷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的登記。同樣地，根據該條例第75條，保險業監督有權撤回保險經紀的授權。

根據該條例第74條，保險業監督亦有權要求保險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或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交出簿冊或文件，以便審查保險中介人或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的事務。

一九九七年的法例修改

1997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

此修訂條例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生效。它的主要條文如下：

- 給予專屬自保保險人規管上的寬免；
- 賦予保險業監督權力，以訂明按保險公司條例而獲委任的精算師所須遵守的專業標準；

- 將英國1774年人壽保險法的詳盡條文納入保險公司條例內，該法規定保險合約內得訂明「可保利益」，這規定以往憑藉英國法律應用條例而適用於香港；及
- 確認父母或監護人對其子女或受監護人具有可保利益。

1997年保險公司(授權費及年費)(修訂)規例

此規例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對專屬自保保險人另外訂明較低的授權費或年費，數額為22,600元。原因是相對一般保險人而言，專屬自保保險人是受一個較寬鬆的規管架構所管限。

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的建議 - 保險公司(精算師標準)規例

保險業監督確認為在香港設立完備的獲委任精算師制度是符合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在完備的獲委任精算師制度下(如目前於澳洲、加拿大和英國實施的制度)，獲委任精算師不僅負責為長期業務的負債估值，還須就保險人長期業務的財政狀況及其他範疇作出滙報，包括保費釐定、再保險安排、儲備和投資策略等。

為協助在香港推行一套完備的獲委任精算師制度，香港精算學會在一九九三年發出一套專業準則(下稱「專業準則一」)，訂明獲委任精算師的角色和職責，作為其會員的指引。專業準則一除了界定獲委任精算師的

職責及其與保險人的關係外，也訂明獲委任精算師須就保險人財政狀況的不同範疇作出匯報。然而，若缺乏法律依據，便不能有效地執行專業準則^一。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1997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二，授權保險業監督在取得財經事務局長批准後，可制訂規例，訂明專業標準，以供根據保險公司

條例而獲委任的精算師遵守。保險業監督認為，獲委任精算師必須遵守專業準則^三或其他可與之相比的準則，以確保長期業務保險人財政穩健。當局因而擬訂立保險公司(精算師標準)規例^四，為專業準則^五或其他可與之相比的準則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據。